

「安定就學措施」申請諮詢及單位介紹

更新日期：109 / 8 / 4

編號	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額度	承辦單位
一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 2. 家庭利息所得新台幣 2 萬元以下。 3. 家庭擁有土地及不動產 650 萬以下。 4. 學生學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12,000 元~ 35,000 元	學務處生輔組 承辦人 吳幸儒 小姐 5018 學務處生輔組 (受理進修部學生部份) 承辦人 楊子毅 先生 4634
二	學雜費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現役軍人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軍公教遺族(卹內、卹滿)。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類別額度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承辦人 倪憲政 先生 5016 學務處生輔組 (受理進修部學生部份) 承辦人 楊子毅 先生 4634
三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所得收入 114 萬以下，由政府付擔貸款利息。 2. 所得收入 114-120 萬元之間，付半額貸款利息。 3. 所得收入 120 萬元以上 (且須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自付貸款利息。 	38,000 元~ 65,000 元	學務處生輔組 承辦人 林碧月 小姐 5012 學務處進服組 承辦人 辛雲光 先生 4631
四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重大傷病在卡證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	5,000 元~20,000 元	軍訓室 系輔導教官

		<p>學生年滿 25 歲以上或碩士以上，不得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重傷病住院滿 7 日以上。 2. 學生死亡。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4. 學生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5.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蹤 6 個月以上 (2) 入獄服刑 (3) 非自願性離職 (4)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5) 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 (6) 死亡 		3043
五	教育部學產基金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 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含進修部，不含研究所）之低收入戶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3.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10,000 元	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承辦人 羅筠雅 小姐 5073
六	提供校內住宿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具有低收入戶子女資格之學生（須出具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 2. 每學期應完成 50 小時之校內、外服務學習。 		學務處住宿組 承辦人 張詠晴 小姐 5084

七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於校外租賃住宅之學生（入住學校學生宿舍者，不可申請）。		學務處住宿組 承辦人 陳蕙菁 小姐 5082
八	學生工讀助學金	凡具有低收入戶子女、清寒家庭子女、家庭經濟特殊困難、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生、原住民等身份之學生，將優先安排校內工讀機會。	3,000 元～8,000 元	學務處服學組 承辦人 孫玫芬 小姐 5043
九	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	1. 社團幹部、服務團體幹部、班級幹部、學生宿舍幹部。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4,000 元	學務處課外組 承辦人 潘季儒 小姐 5026
十	學生自強助學金	1.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 家境清寒(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者。 3. 前一學期未領有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及當學年未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為原則。	5,000 元	學務處課外組 承辦人 潘季儒 小姐 5026
十一	學生急難扶助金	本校之學生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而影響本身繼續求學或生活者。	6,000 元～60,000 元	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承辦人 羅筠雅 小姐 5073

<p>十二</p>	<p>離島學生就讀獎學金</p>	<p>設籍離島地區至少 9 年，並於離島地區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p>	<p>1.入學獎學金 2.住宿補助 3.交通補助</p>	<p>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 李家欣 小姐 4014</p>
<p>十三</p>	<p>學行優良獎學金</p>	<p>1.學業成績在各班前 3 名。 2.日間部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 16 學分以上(四年級 9 學分以上)，進修部學生 9 學分以上。 3.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4.所修體育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p>	<p>1,500 元~3,000 元</p>	<p>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 林美萱 小姐 4012</p>
<p>十四</p>	<p>完善弱勢協助勵學金</p>	<p>凡具有本校學籍且符合下列資格，並接受學習輔導者均可提出申請（詳見學校首頁「相關連結」，或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https://stafof.cyut.edu.tw/p/403-1003-909.php?Lang=zh-tw： 1.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等任一身分，且獲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 2.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p>	<p>350 元~4,000 元</p>	<p>生輔組 承辦人 方世同 教官 5013、3046</p>

